

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3)鄂0684破4号之三

因宜城市万洋棉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，称其已将宜城市万洋棉业有限公司可分配财产分配完毕，申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6月26日裁定终结宜城市万洋棉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